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00-01R2

修正案号: 39-8815

一. 标题: 机翼-外翼 14 肋处长桁终止端(Run-Outs)区域-改装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,型别为空客 A300B4-601, A300B4-603, A300B4-605R, A300B4-620, A300B4-622和 A300B4-622R 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除非已经在生产过程中贯彻了 10324 号改装(mod)或 mod10325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174(2016 年 8 月 30 日颁布);
- 2.CAD2013-A300-01R1, 39-7553(2013 年 1 月 24 日颁布);
- 3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7-6046 原版(1994 年 01 月 18 日颁布),或 R01 版(2011 年 04 月 18 日颁布),或 R02 版(2013 年 06 月 21 日颁布),或 R03 版(2015 年 02 月 04 日颁布);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-A300-01R1,39-7553。

#### 1、原因:

在全机疲劳试验中,机翼 14 肋处的下翼面蒙皮以及长桁区域发现 了裂纹。另外,营运人报告在服役飞机的相同区域也发现了裂纹。

如果这种情况不能被发现并且纠正,可能危害飞机机翼的结构完

第1页共2页

整性。

额外分析结论表明:飞机若要一直运行直至超过延寿目标1(Extended Service Goal 1)则必须对机翼长桁的终止端进行必要的设计更改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 SB A300-57-6046 R01提供了改装指南,CAAC 颁布了CAD2013-A300-01,39-7545,要求拆除下翼面蒙皮 19长桁的长桁终止端处的过渡板(Plate),并且对 10、11、12、17 和 19 号长桁进行改装。

自 CAD2013-A300-01 颁布后,进一步的以广布疲劳损伤(WFD)为背景的分析表明,实施改装的时间门槛值必须缩短以满足 WFD 的要求。随后,空客公司相应的修订了 SB A300-57-6046 至现在的 R03 版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3-A300-01R1,39-7553 的要求,但缩短了改装的门槛值,并引入了改装前执行的高频涡流(HFEC)检查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- 1 自飞机首飞后累积飞行 30000 飞行循环(FC)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 2000FC 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空客 SB A300-57-6046 R03 版的要求对两侧机翼 14 肋处的长桁终止端的截面进行改装,并且同时完成一次 HFEC 检查。
- 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,已经按照空客 SB A300-57-6046 (mod 10326)原版,或 R01 版,或 R02 版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,对于这些飞机被认为符合本指令第(1)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9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9 月 05 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